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8月3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31日收回本金500万元及理财收益14,575.34元。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61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吴志雄先生因其投资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9,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8,113,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6%。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31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6年9月20日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质押的1,662,100股(转增后6,648,400股,公告编号:2016-063),于2017年4月24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8,848,313股中的543,985股(详见公告编号:2017-053),于2017年6月2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23,833,729股中的2,489,963股(详见公告编号:2017-06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8年1月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告编号:2017-133)。本次解质股份总数量为9,68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7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228,431,26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32%。

四、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志雄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11号)(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世平先生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购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世平	是	12,660,100	2016年8月18日	2018年8月3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2%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周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5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其累计质押股份共计34,5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周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8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1%;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34,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02,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9月6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为45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02,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披露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发表了意见。

2、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7-045)

3、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4、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对此发表相关意见。经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4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万股调整为 1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 万股调整为 12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32 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确认以 2017 年 8 月21 日为授予日,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7元/股。

5、2017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5日。

6、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7月13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2万股,授予价格9.12元/股;同意回购并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7、2018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8、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并于2018年 8 月 18 日披露《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8月16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因此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17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年、2018年、2019年。第一个解锁期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3874号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108,197.98元,同比2016年增长17.60%,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4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其中,由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高理人员已于2018年8月9日完成换届,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姜小红女士已卸任,但其目前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且前述职务变更系出于个人原因,并非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之一姜小红女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名,可解锁其首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40%,合计50.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解锁数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林怡史	董事	9	3.6	40%
2	李欣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5.2	40%
3	姜小红	副总经理(已届满卸任)	4	1.6	40%
4	李吟珍	财务总监	5	2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	12.4	40%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共41人			94.5	37.8	40%
合计			125.5	50.2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 年 9 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2,0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该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502,000	159,498,000
无限售流通股	52,800,000	502,000	53,302,000
合计	212,800,000	——	212,80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除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4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7日。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15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58元。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03人,授予权益总量为1,939.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29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46.50万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总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汪显俊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00	30.00	1.5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2人)		1,273.00	636.50	1,909.50	98.45%	3.13%
合计(303人)		1,293.00	646.50	1,939.50	100.00%	3.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自愿放弃认购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2名调整为30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42.00万股调整为1,293.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1.00万股调整为646.50万股。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一致。

6、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代码:036303;

2、期权简称:科顺JLC1;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8月31日。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董事会向3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465,000股限制性股票而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2,539,700元,变更后占股本的1.06%。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与变更前一致。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股权认购款人民币42,539,700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8月20日止缴存在公司账户内。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7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9月4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000,000	75%	6,465,000	464,465,000	76.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666,600	25%	-6,465,000	146,201,600	23.94%
三、股本总数	610,666,600	100.00%	0	610,666,6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仍为610,666,6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17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48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3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2

7.投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4.05%/年

9.募集期:2018年8月30日

10.产品成立日:2018年8月31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